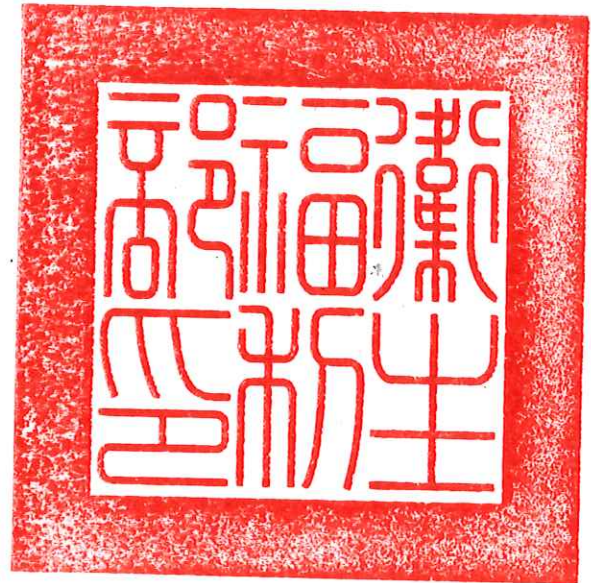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106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案件補件期限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速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案件辦理時效，本部已建置藥品臨床試驗送件前諮詢輔導機制，自108年7月1日起，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案件之補件期限為14天，補件以1次為限，且不提供展延，逾期未補，逕予結案。
- 二、另，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衛生福利部）88年1月7日衛署藥字第88004066號公告修正藥品臨床試驗作業相關規定，自10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